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02月03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1年03月11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(以下稱為本系)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本系教師徵聘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教師徵聘程序。
 - 二、其他有關規定須由徵聘委員審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(含)以上，由系專任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，由本系系主任及院長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兼召集人，如系主任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若不足五人時，以其所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得聘系外或校外副教授以上，且具有相關領域之高學術地位者擔任之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自學年度開始起至學年度終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擬徵聘教師前由本委員會決議公開徵聘程序，如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或試教等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或院長(系人數不足時)召集並主持之，如上述人員缺席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、全國就業e網、國科會「求才資訊」、教育部「高教簡訊」等網站、並函知相關學(協)會及學校、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(含專長領域)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(如附表)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適當人選，並送該單位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獲聘任之。
- 第十條 本系在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

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，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
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